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二十三集
楊建成本編

菲律賓的華僑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二十三集
楊建成主編

菲律賓的華僑

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印行

菲律賓的華僑

南洋研究史料叢刊第二十三集

主編者：楊

建

成

助編者：黃

冠

欽

版權所有

出版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印行者：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

中華民國台北市陽明山華岡

經銷者：文史哲出版社

翻印必究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電話：(〇二)三五一一一〇二八

郵政劃撥儲金五二八八一彭正雄帳戶

定價新台幣四二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初版

菲律賓的華僑 目次

第一章 序論·····	一
第二章 華僑略史·····	三
第一節 西班牙屬地以前·····	三
第二節 西班牙屬地時代·····	五
第三節 美屬時代·····	一三
第三章 人口·····	一五
第四章 華僑的特性·····	二五
第五章 華僑對策·····	三一
第一節 移居地政府之對策·····	三一
第二節 中國政府的對策·····	六九
第六章 華僑的經濟·····	七三
第一節 總論·····	七三
第二節 華僑投資的非國國內事業·····	七七

第三節	商品交易的狀況	九一
第四節	華僑商店的經營與組織	一〇一
第五節	華僑有力商人的活動	一〇四
第六節	華僑的金融	一二二
第七節	華僑匯款及對本國的投資	一二五
第七章	貿易	一二一
第一節	西班牙屬地以前的情況	一二一
第二節	西屬時期	一二二
第三節	美屬時代	一二九
第八章	華僑社會	一六〇
第一節	教育	一六〇
第二節	報紙	一七〇
第三節	華僑團體	一七二
第九章	中日戰爭與華僑	一七七
第一節	濟南慘案與華僑	一七七
第二節	中日戰爭與華僑	一七八

第一章 序 論

中國人移居菲律賓，距今至少有一千數百年，而人口的增多，則和南洋其他地區一樣，在三百年以前，約爲明末以後。

菲律賓的地理環境靠近南洋華僑的出身地——福建、廣東兩省。島內富有未開拓的土地資源，華僑活動範圍相當大。現在的華僑人口除了南洋英屬婆羅洲外，最少有數十萬人，以總人口來說僅有〇・八%，面積一平方公里只有〇・四人，全島全面積達二十九萬六千餘萬平方公里，由七千八十三個大小島嶼構成，約三分之二爲無名島，其中呂宋及民答那峨各占十萬平方公里，其他不過是小島嶼。各島間的交通不便，在西班牙統治時代華僑多受到壓迫，時常被恣意虐殺，到了美國統治時代，實施禁止勞工入國政策，政府同時採取排華方針，菲島土人亦行排華運動，以抑制增加的華僑人口。

所以非島華僑人口與南洋其他地方不同，除了人數少外，尚有下列特徵：

- (1) 因地理的關係，閩籍華僑約爲八〇%，粵籍華僑約爲二〇%。
- (2) 因前述限制移民的關係，務農者極少，勞工亦稀，零售、行商、貿易、金融業等與商業有關的

職業佔全職業中的七〇%以上。

(3)大部分的華僑富裕，其投資額以人口比例來說遠比其他地方的華僑多。以估計額來看，換算成日幣約三四億，比菲律賓多三倍以上華僑的法屬印度支那多了許多，比華僑人口多十倍乃至十數倍的英屬馬來亞、荷屬印尼，及二十倍人口以上的泰國之各十億圓來對照相比的話也超越了很多。滙款額以人口比例來說約達整個南洋平均率的二倍。

(4)中國人與菲島婦女的混血種，與泰國一樣數量很頗多，約有百萬左右，政要及其他知名人物，具有華僑混血者佔相當多數。

(5)與荷屬的印尼、英屬馬來亞土人相比，菲律賓人的文化、才能均較優秀，近來標榜所謂菲律賓人的菲律賓主義，有排華的傾向，特別是菲島獨立迫於眼前，國家主義澎湃，菲人自訂華僑對策立法，引人注目。

第二章 華僑略史

第一節 西班牙屬地以前

菲律賓與南中國，特別是華僑的主要出身地——福建省泉、漳地方，距離很近，因此自古以來就有交通往來。漢代以後，中國人已到菲島居住，唐宋時代中菲之間的通商貿易漸漸發展，唐貞觀二年及十年（六二二年及六三六年）有菲島一地來朝貢的記錄。

其次在宋史有所謂在琉球國之鄰的毗舍耶國，當時曾遭寇掠，即現在菲律賓中部的米塞耶島，當時從中國輸入的大宗爲米和絹。

有關宋代的中菲貿易於麥哲倫遠征的三世紀前，在福建設有鹽稅官或稅務官司其職。（一二七七年—一二八七年）宋之趙汝適的諸蕃志有左列記事。

當時羣島中著名的是麻逸，爲呂宋的舊名，也稱岷都羅，在婆羅洲的北部，島民有千戶，住於河川支流沿岸（可能是巴古河），當地的土人穿著麻製罩布似的衣服，或是以裙樣的東西蔽身，在密林

中發現了銅製佛像，但不知其由來。

當時海盜少，中國商人的船橫靠河口，在稱之爲官市的市場交換物品。當時有名的地方有三嶼，描武鄢、婆昂溜、禮智、禮示及禮汗（馬羅羅斯）等，這些地方的產物爲黃臘、綿、真珠、龜甲、檳榔馬尼拉麻。三嶼屬於麻逸，由加麻延、巴老魯、巴老弄等構成。（這次巡遊時曾到三嶼及 Fifth, Rockhill, Chan Ju-kua, P. 152-160.）（Blair and Robertson, the Philippine Islands, vol. XXIV, P. 152-6）

除了貿易外，礦業自古即發達，西元三世紀左右，土人採砂金，輸到中國。據云宋、元之際，菲島的黃金產地——班格度採金很盛，規模小而精鍊。根據古代的傳說，中國人來菲島是爲採金，所以麻逸以產金聞名。據說在耶斯培札附近的阿古散河的支流發現了一個二十一開一七九〇公克重的佛像。

當時中國的移民將農業傳到菲島，到明代隨著兩國之間通商交易的發達，由菲島到中國通商的漸增多，中國也派遣使者到菲島，因而呂宋的名字能爲中國所知。（W. O. Smith, Geolo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 p. 468）

例如明朝洪武三年（一三七〇年）呂宋島人由沙利諸國的人陪同到中國通商，十二年有中國人至菲島將酒的製造方法傳給土人。其法是用刀割棕梠樹的花，採其汁，放入竹節中。（李長傳、南洋華僑史六十九頁）

明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年）班牙詩蘭的各村落，派遣使節到中國，十五年（一四一七年）鄭和下南洋時代，使臣張謙訪問古之麻刺郎國（菲島）（李長傳中國殖民史一二五頁）。由此可想像當時華僑與菲島已有相當的往來。依明史所載（卷三二三）住在呂宋的福建人、廣東人，故鄉與菲島相近，富商多，爲了做生意，數萬人從商，繁衍子孫。（李長傳南洋華僑史六十九頁），其數可能過於誇大。

而貓里霧、蘇祿等諸島也與中國開始通商，貓里霧又名合貓里，不敢欺侮中國人，買賣最公平。中國人曾說「年輕時欲富可往貓里霧」，由此看來，華僑足跡遍於外島，但在當地永遠居住者較少。（同上）

永樂十八年（一四二〇年）蘇祿的酋長曾到中國訪問。

第二節 西班牙屬地時代

西班牙屬地時代的華僑史是參考布烈亞及羅拔遜所著的「菲島」；再加上其他資料來記述的。

一五二一年（明朝正德六年），葡萄牙的麥哲倫到達宿務，擬佔領該地，但遭本國政府反對而獻給西班牙王，後遭土人殺害。

一五四三年（嘉靖二十二年）西班牙王查理士一世派遣迷拉魯泊入侵菲島，一五五五年以繼承者菲力蒲二世之名冠以島名。

一五六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吧士奎依海軍司令官黎牙實備登陸宿務島，二年後在文書上稱全島爲伊斯拉斯·菲律賓，黎牙實備在宿務島由土人處得知呂宋島年年有中國人跟日本人來此，與土人交易，將此傳聞紀錄下來。一五七〇年勾琪的呂宋遠征軍到達馬尼拉，記載了四十名中國人住於此，翌年黎牙實備到馬尼拉時，記載一百五十名左右的中國人住於此。在西班牙看來華僑佔少數，但由當時情況看來，可想像得知有更多的中國人往來居住。黎牙實備於一五七一年盤據馬尼拉後，爲了促進土人（菲

人)的貿易，若是土人對中國人有暴行者科以極刑。當時中國人受到歐洲人的保護與信任，允許在沿海地方交易，搬運貨物，數量增加。

居留的中國人比土人勤勉，工資低廉，經濟勢力大，漸受西班牙人的嫉妬。

黎牙實儲死後，由拉未沙禮繼承其職，不久發生了福建省泉州的海盜林鳳（出生廣東舊潮州府下饒平）攻打馬尼拉的事件。

林鳳於一五七四年（萬曆二年）率戰艦六十二隻，水陸軍各二千，婦女一千五百人由澎湖出發南下，停泊乙洛哥州沿岸，十一月二十九日到達馬尼拉灣，計劃燒燬此地，殺害全部居民，他的日本人都將莊公領兵六百進攻馬尼拉，爲暴風所阻而退兵，十二月三日林鳳計劃第二次攻城，備兵四萬，令莊公領精兵一千五百，開始圍攻，燒燬街市，港外船艦亦加以支援，但西班牙軍在總督拉未沙禮指揮下，固守馬尼拉市，西軍殊死奮戰，賊軍終未得逞。莊公陣亡，林鳳再派親兵五百發動襲擊，未能成功而退兵。

林鳳因在馬尼拉市附近的班牙詩蘭，殺戮菲人，築城堡。一五七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西軍司令官范氏由馬尼拉市出兵攻擊，誅戮賊兵，俘虜婦女。另一方面中國政府派遣將軍王望高討伐海賊，與菲島總督聯合，林鳳遂退離菲島。

林鳳離去後，西班牙人仇視華僑，一五七六年（萬曆四年）中國政府和西班牙之間在廈門訂立通商。菲律賓政府知若要發展貿易須靠中國人之力，因天氣惡劣時船隻往來困難，爲了方便起見，一五

八〇（又稱一八五一年）年在馬尼拉對岸的潘巴石（巴希洛）河沿岸之一處大建築物阿路開西里，特設爲網市場，華僑稱之爲潤內，爲商業區域，亦是居留地。

華僑在此區域投宿，政府設有管理人，時常派兵監視。有關建設契約方面，在此地的建設費、年維持費及中國人所支付的地租、房租，由政府負擔一半。

此契約當初由密耶魯。南里葉卡接受，被指定爲管理人，決定其子孫得世襲承繼其職，月薪五十非幣，但此案向政府提出後，被認爲經費過大，總經費被削減四萬八千非幣，管理人的月薪成爲二十五非幣，向中國人收的租金費、維持費照舊。

阿路開西里是在商業區的正方形四排建築物，在鼻龍度的聖菲南度附近，即現在港務局辦公室的對岸，一五八三年曾搬到市內，稱之爲八連（墨西哥語市場之意），遭遇火災又加改建，一七七八年（一七八七年，總督描牙氏爲了建造其他建築物而加以破壞，在其他地方再建，其後一八五六年被建爲官方的倉庫，後來受到大地震而倒塌。但是因中國人常進出八連的限界外，於是在馬尼拉市內特設商業中心。一八六〇年因政府下令破壞，其中一部分在市區的入口處尙保有布路達·狄路·八連之名。（一七八二年建設的）

前述一五八〇年在設置居留地以前，於馬尼拉近郊冬度附近住有一些中國人其實可能人數不多，其後與基督徒來島的司教沙拉撒在記述「八連的變遷」之書信中，曾提到當時住於馬尼拉附近的中國人的住居情況。在「稱之爲冬度」的部落住有許多中國人，在馬尼拉也有中國人開的店鋪，他們

每年爲了賣東西而停留於此。

一五九〇年前後，中國人永居於此者約有二、三千人，沙拉撒又提到說「在八連生產了許多又便宜又好的貨品，這裏有醫生、藥劑師，也有餐館；中國工人製造的東西，打跨了西班牙人的手工業。」而且在他們的社會，又選有執掌知事職務及輔佐者，以及法官。河中的小島有行刑場。

一五八五年及一五九〇年由福建省招募了中國工人後，菲島的華僑人數超過了西班牙人數。勢力漸擴大，而西班牙人又壓迫中國人，非基督徒的中國人在馬尼拉市附近二里格（一里格等於三哩）以內禁止進入。而且不准進入基督徒的土人部落或與之交易，違者嚴罰。一五九三年因西人對中國人採取暴虐手段，總督描森迎出巡到亞殊飛例海角島時被中國人暗殺。

一五九七年據菲島總督的報告謂在馬尼拉住有一萬以上的中國人，除了三、四千人因土地關係有必要留著外，其他的應全部放逐。西人排斥中國人的理由爲他們想叛亂，且賭博、飲酒，特別是對男女土人（非人）傳播淫姦等不良行爲。

從一六〇二年（萬曆三十年）至一七六二年（乾隆二十七年）有數次虐殺中國人的事件。第一次的虐殺事件是在西班牙政府對中國人壓迫之時，與一六〇三年發現金礦有關。住在馬尼拉的中國人閩應龍、張巖回國後，傳出風聲說「呂宋機易山附近，自然生長金豆，採收的話可得金十萬兩、銀三十萬兩。」中國朝廷聽到此傳聞後決定遣使，派遣福建省海澄縣丞王時和、于一成及張等人，作爲明朝皇帝派到菲島的特使，受菲島總督接待，加以調查，但一無所獲返國。而非島方面因擔心中國會有征非的

計劃，馬尼拉市陷入恐慌狀態，非人亦加強戰備，在各要衝駐屯軍隊，因傳出中國居民被殺，華僑方面亦採取自衛手段，於馬尼拉郊外築城，備武器。他們遂在同年九月十八日聖佛蘭西節日時舉事，在唐多及溪泊兩地焚街、殺人。由於馬尼拉市亦瀕臨危險，副總督雷氏描旌迎率西兵奮戰，遭到全滅。中國軍乘勢包圍馬尼拉市，但因西軍得到日本人及非人的援助抗戰，中國軍被擊敗，從馬尼拉被追擊至拉格那灣附近，數千人成爲俘虜，或遭殺害，其數在二萬四千人以上，特別是非人發揮蠻性，殘殺無抵抗力的中國人，生存者僅餘五百人，死者以福建省海澄縣人占八〇%，但西班牙方面亦有損失，總督雷氏描旌迎在冬度村附近戰死。

有關本事件，因中國政府與僑民未能連繫，不知原由，西班牙政府派遣甲必丹魁描和多密尼坎的僧人彥呂洛到澳門，將殺害華僑的原因告訴葡萄牙的官吏，又通知欽州及廣東的中國官吏。當時中國於永樂年代已經過了二世紀，明末北邊漸多事，而且萬曆帝已垂老暮，無力發揚國威，西班牙使節在澳門見到葡萄牙的官吏後，回到菲律賓不久，菲律賓總督阿非迎收到欽州中國官吏的來函，函中極力指謫西班牙人的殘酷，同時說明中國人對待西洋人頗爲優遇。中國政府爲了本國人民却不敢向西班牙人宣戰的原因有三：第一、爲了維持兩國多年來的親善關係。第二、勝敗之數未定。第三、最重要的原因是被殺害的中國人都是爲了做貿易而離家不得歸國的壞人。所以本函的主旨在於「讓呂宋人民知道中國皇帝的仁德」(Macnair, The Chinese Abroad, 1924, P.6)

當時中國朝廷對海外移民原則上都當做犯罪者來看，雖不加以保護，但中國的移民者接踵而至增

加不少。在八連的市場區域，充斥著黃金、絹等製品以及其他商品，商店約有四百間，商人八千人以上。中國船入港時，人數達一萬二千人至一萬四千人。一六三八年超過三萬三千人，曾有一時馬尼拉附近一帶有三萬五千人外，其他州內也約有一萬人。但西班牙政府對中國人仍壓迫不止，一六三九年拉格那州長因處置不當，中國人不能忍受，再起叛亂，同年十一月襲擊加南描鎮，殺害官吏，暴徒三、四千人攻掠近鄰，在與西軍議和時，中國方面遭到西軍伏兵，被殺一千五百人，於是抗戰再起，同年十二月除了居住八連的商人外，散於島內開墾土地的二萬人及在加南描沃土工作者六千人亦參加，馬尼拉市陷於一片混亂，政府方面決定徹底彈壓，得到日本人及菲人支援，先屠殺市內居於西班牙人家的中國人，放火燒八連，結果投入河中的及燒死的約三千人，慘禍更波及住在甲必地的華僑，被殺的有一千三百人，其他在武拉干有三百人，東版岸有六百人，班牙詩蘭有六百人。此外住在三巴禮示的中國人皆蒙害，直到翌年三月十五日爭亂漸熄，除了回馬尼拉的八千人中國人外幾遭全滅，被殺的有二萬二千至二萬四千人，被捕而瀕臨飢餓者有七千七百九十三人。

本事件六個月間死者無數，河水因而被污染，而無飲水，魚因吃屍體，而不能食用，八連遭破壞，貨品損失五百萬非幣，房子、寺院等受到損害達二百萬非幣。

一六六二年（清康熙元年）鄭成功據台灣，遣使非島，要西班牙用臺灣正朔，非島政府表面以禮待之，暗地却計劃屠殺中國人，在島的中國人逃到聖達庫路斯，企圖反抗。剛開始時佔優勢，但寡不敵衆而敗北，死者達半數。

一六八六年從馬尼拉出獄的華僑丁哥，糾合黨衆，企圖謀殺西班牙人，事洩漏，與其他十名黨徒遭西班牙政府處死，其徒四竄，中國人遭殺傷的相當多。

一七五六年歐洲發生七年戰爭，西班牙與英國敵對，一七六二年英國突擊馬尼拉，總督開城投降，副總督安那逃至武洛干省，自稱總督，舉兵抵抗英軍，當時華僑久爲西班牙苛政所苦，馬尼拉的華僑有不少加入英軍的，武洛干省的華僑亦集衆武裝共同抗西，安那雖遣使命令華僑解除武裝，但華僑不接受，反而殺害使者，安那襲擊華僑，殺戮不少人，逃走及無武裝的人被慘殺的超過六千人。

一八二〇年十月九日馬尼拉及甲必地又發生了中國人、英國人及其他外國人被虐殺之事。

在非首府及其附近流行霍亂，大多數的非人被傳染，他們認爲是因中國人在飲水用的河川裏放毒藥所造成的，所以攻擊華人，掠奪財產，擴大騷亂，華人避難於停在海灣內的船內，僧侶爲了調解非人的誤會，備極辛勞，運耶穌像到街上，暴動直到霍亂未止前仍未停止。

西班牙人鑑於華僑的叛亂騷擾，對華僑的動向加以警戒，限制入國。一時，華僑回國的人增加不少。西班牙人因西人或西非混種所組織的公司失敗，遂承認華僑之力，總督李加福依國王命令，讓華人居於村中，各村置村長（甲必丹）一人，專司收稅事務。將華人分三等納稅：

(1)專門和外國人通商貿易的，每月課十非幣。

(2)從事內地商業的每月課四非幣。

(3)工人每月納二非幣。

違反者科以耕田苦役，納稅完後才解除勞役；又施加壓力，很多華僑不願在村中生活而歸國，或是逃到深山，華僑與外人之間的待遇甚懸殊。可是當時華僑人數仍達二萬五千人至三萬人。一八六三年十月十日按照中西條約，中國商船隻數不受限制，得以在菲律賓羣島自由貿易，而且享有最惠國條款。西班牙政府雖有明文規定華僑與外國商民均享有權利，但實際上華僑享有的權利仍受限制。（Macnair. op. cit 1924, 147）

華僑除了做商人外，從事農業的也不少。按照一八八六年的統計，全島的華僑人口有六萬六千八百餘人，但實數近十萬人，其中由婆里溜經蘇祿偷入國者很多，爲了加以防範，一八八五年一月總督下令禁止華人做以前獨占利益的貿易貨品，一八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禁止中國人住於民答那峨（*Central Philippine Islands 1903*, vol. 1, pp. 430-31）一八九六年菲島成爲美屬以前，華僑人口十萬人中住於馬尼拉的有四萬人。西班牙人對華僑的政策依照荷屬印尼的土司制度設立「甲必丹」（美屬後廢止），即所謂以華治華。歷任的甲必丹，頗多有才能之人，增進僑民福祉，同治光緒之間，如陳謙善即很有名，華僑稱他爲陳最戈。他的籍貫福建，當初來菲時作苦力，諳西語，曾數次任甲必丹，與西班牙的王宮嬖臣通聲氣，菲律賓的總督也怕他。有關華僑的法令，必定與他協商，得其同意再實行。如廢止華僑的死刑，或是禁止福建出身的婦女爲娼，都得到他之力才成功的。經手華僑公益事業甚多，現在馬尼拉還留有他的銅像。

當時西班牙官吏常收賄，華僑投其意，深深結交，結果菲島政府的用品、商業貿易工業界的勞役關係等均爲華僑包辦，華僑藉此致富。